**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采购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50402-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采购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内容** | | | | **选项** | |
| 1 | 串通投标 |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 |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 |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5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 |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以下内容：**  **注：1、根据提供材料类型进行勾选，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2、若存在同一类型材料有多份的，可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写。例：若存在两份检验检测报告，则材料类型命名为：□检验检测报告1、□检验检测报告2，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 | | | | | | | |
| **材料类型（必填）**（按材料类型选择） | | **材料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 **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 | **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单位□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材料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检验检测报告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学历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职称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社保证明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合同业绩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其他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序号**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 1 | | | **价格** | | | **30** | | | |
| 2 | | | **技术部分** | | | **5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 55分 | 1. **评分内容：**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55分；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3.5分，负偏离达16项本项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3** | | | **商务部分** | | | 8 | | |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达3项本项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达3项本项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其他商务要求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34分，负偏离达6项本项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4 | |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2 | **（一）评分内容：**  2022年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 |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5** | | | 1 | 诚信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注：以上评分项目如需提供资料/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4.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十）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综合评分法）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综合评分法）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402-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采购 | 198000 |

## 二、货物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LGZXYYZBB20250402-1 | 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 | 3 | 套 | 66000 | 198000 | 拒绝进口 |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单台标准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脉搏血氧仪2台 3. 转接线及转接头1套 4. 工作站（含软硬件）1套 5. 中文说明书，1套（另电子版1份） 6. 中文维修手册，1套（另电子版1份） 7. 中文操作流程卡，1套（另电子版1份） 8. 验收环节需要的消耗品，1套（如有） 9.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验收环节需要的消耗品（如有），本预算含 HIS/LIS/PACS等系统接口费用（如有）、计量检测费用（如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费用（如有）等，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1套 |
| 2 | ★其他要求：  1、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  2、年全保费用低于设备价格5% 。  3、设备使用年限：≥5年。  4、互联互通要求：医疗设备数据实现与院内信息系统及集成平台互联互通，含第三方接口费用（如有）。  5、网络安全要求：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6、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含免费保修期。  7、保证提供10年备品备件，如不能履行，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8、设备使用期间，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
| 3 | ★2.1货物免费保修期≥5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4 | ★2.2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设备的所有配件包括易损件、易耗品等免费维修或更换。除了采购试剂和配套耗材，医院无需额外支出费用。 |
| 5 |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 6 | ★交货日期（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作为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指标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首尾两端本数，所投产品参数区间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

（1）“20L”（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2）“H≥6m”（凡是响应内容存在小于6m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

（3）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广于等于“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1-12ML 、 9-20ML 、6-21ML 、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 | 1、采集数据参数≥3种，包括但不限于呼吸率、血氧、脉率 |
| 2、睡眠呼吸监测功能使用超宽带生物雷达技术，非接触监测 |
| 3、可记录患者整晚12小时以上的睡眠数据 |
| 4、数据存储≥4GB，可存储≥500\*12小时数据 |
| 5、具有用户数据库管理功能，可对记录时间等进行病历排序和查找 |
| 6、通过工作站导出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另存报告为PDF格式 |
| 7、手工编辑方式≥4种，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编辑、选择编辑、重复编辑和快速编辑 |
| 8、具备数据压缩存储备份功能 |
| 9、通信接口种类≥3种，包括但不限于WIFI通信、蓝牙通信、射频通信 |
| 10、配有便携式无导联的脉搏血氧仪、用于连续脉率和血氧监测 |
| 11、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可以配合主机使用，也可独立使用 |
| 12、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尺寸具备大小号 |
| 13、呼吸率范围广于等于9次/分钟-60次/分钟 |
| 14、脉率范围广于等于36bpm-250bpm |
| 15、工作站内置数据同步系统 |
| 16、无需鼻气流管、胸腹绑带、导电膏等耗材辅助获取睡眠呼吸记录数据 |
| ★单台标准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脉搏血氧仪2台 3. 转接线及转接头1套 4. 工作站（含软硬件）1套 5. 中文说明书，1套（另电子版1份） 6. 中文维修手册，1套（另电子版1份） 7. 中文操作流程卡，1套（另电子版1份） 8. 验收环节需要的消耗品，1套（如有） 9.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验收环节需要的消耗品（如有），本预算含 HIS/LIS/PACS等系统接口费用（如有）、计量检测费用（如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费用（如有）等，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1套 |
| ★其他要求：  1、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  2、年全保费用低于设备价格5% 。  3、设备使用年限：≥5年。  4、互联互通要求：医疗设备数据实现与院内信息系统及集成平台互联互通，含第三方接口费用（如有）。  5、网络安全要求：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6、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含免费保修期。  7、保证提供10年备品备件，如不能履行，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8、设备使用期间，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日期（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中标人办理付款。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货款：货到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付100%的货款。

（2）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账结算。

4、包装运输：包装运输：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人负责。

5、保险：无特殊要求

6、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工地交货价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免费保修期 | 2.1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2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设备的所有配件包括易损件、易耗品等免费维修或更换。除了采购试剂和配套耗材，医院无需额外支出费用。 |
| 3 | 技术文件 | 中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4 | 安装调试 |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90%＜开机率≤95%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85%＜开机率≤90%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
| 1.3投标时，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运输、安装条件 | 1.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1.2运输、安装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
| 2 | 培训 | 2.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2.2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3 | 知识产权 | 3.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3.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4 | ★其他 |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技术要求偏离表

8.商务要求偏离表

9.合同条款及格式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品牌/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402-1 | 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 |  |  |  | 3 | 套 |  |  | 1980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主要零配件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供货价不高于深圳及广东最低供货价。

**（四）耗材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耗品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以上供货价不高于深圳及广东最低供货价。

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  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  //zfcg.sz.gov.cn/cgjg/cxda  /index.html） | 口是  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  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下为部分资格要求模板）**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性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7.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我单位保证，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单台标准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脉搏血氧仪2台 3. 转接线及转接头1套 4. 工作站（含软硬件）1套 5. 中文说明书，1套（另电子版1份） 6. 中文维修手册，1套（另电子版1份） 7. 中文操作流程卡，1套（另电子版1份） 8. 验收环节需要的消耗品，1套（如有） 9. 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验收环节需要的消耗品（如有），本预算含 HIS/LIS/PACS等系统接口费用（如有）、计量检测费用（如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费用（如有）等，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1套 |  |  |  |
| 2 | ★其他要求：  1、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  2、年全保费用低于设备价格5% 。  3、设备使用年限：≥5年。  4、互联互通要求：医疗设备数据实现与院内信息系统及集成平台互联互通，含第三方接口费用（如有）。  5、网络安全要求：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6、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含免费保修期。  7、保证提供10年备品备件，如不能履行，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8、设备使用期间，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  |  |  |
| 3 | ★2.1货物免费保修期≥5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 4 | ★2.2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设备的所有配件包括易损件、易耗品等免费维修或更换。除了采购试剂和配套耗材，医院无需额外支出费用。 |  |  |  |
| 5 |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 6 | ★交货日期（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便携式睡眠呼吸记录仪 | 1、采集数据参数≥3种，包括但不限于呼吸率、血氧、脉率 |  |  |  |
| 2、睡眠呼吸监测功能使用超宽带生物雷达技术，非接触监测 |  |  |  |
| 3、可记录患者整晚12小时以上的睡眠数据 |  |  |  |
| 4、数据存储≥4GB，可存储≥500\*12小时数据 |  |  |  |
| 5、具有用户数据库管理功能，可对记录时间等进行病历排序和查找 |  |  |  |
| 6、通过工作站导出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另存报告为PDF格式 |  |  |  |
| 7、手工编辑方式≥4种，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编辑、选择编辑、重复编辑和快速编辑 |  |  |  |
| 8、具备数据压缩存储备份功能 |  |  |  |
| 9、通信接口种类≥3种，包括但不限于WIFI通信、蓝牙通信、射频通信 |  |  |  |
| 10、配有便携式无导联的脉搏血氧仪、用于连续脉率和血氧监测 |  |  |  |
| 11、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可以配合主机使用，也可独立使用 |  |  |  |
| 12、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尺寸具备大小号 |  |  |  |
| 13、呼吸率范围广于等于9次/分钟-60次/分钟 |  |  |  |
| 14、脉率范围广于等于36bpm-250bpm |  |  |  |
| 15、工作站内置数据同步系统 |  |  |  |
| 16、无需鼻气流管、胸腹绑带、导电膏等耗材辅助获取睡眠呼吸记录数据 |  |  |  |

**注：1.“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填写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4.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  |
| 2 | 技术文件 | 中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  |
| 3 | 安装调试 |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90%＜开机率≤95%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85%＜开机率≤90%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 1.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  |  |  |
| 1.3投标时，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1 | 运输、安装条件 | 1.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  |
| 1.2运输、安装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  |  |  |
| 2 | 培训 | 2.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  |
| 2.2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  |
| 3 | 知识产权 | 3.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  |
| 3.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  |

**注：1.“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招标商务需求或者未填写一项招标商务需求的部分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九、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年　 月 日龙岗中心医院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或详见附件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注册证名称 | 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设备品牌和规格型号 | 设备产地及生产厂家 | 单价  （元） | 数量（台/套）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2010071337701.html" \t "_blank)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由乙方将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至运行正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货物存放或安装场地需进行建造、改造或扩建等的，受前述工程进度的影响，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软硬件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5.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塑封好的）及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否则不予支付设备的款项），否则甲方不认定乙方为完成交货。乙方在交货一周内，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医装办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6.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设备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7.设备验收合格后须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注明设备保修起止日期（以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8.其他约定： 无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期 年。（免费保修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免费保修期内、外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升级维护服务，终身软件备份。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其他约定： 无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付100%的货款。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和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70%设备货款发票且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乙方设备货款70%；设备到货和收到乙方25%设备货款发票且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乙方25%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和收到乙方5%设备货款发票后且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乙方5%货款。当甲方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逾期支付，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账结算。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2010071337707.html" \t "_blank)。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该设备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拒不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其他 无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

附件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附件4：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附件5：龙岗中心医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608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0693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账 号：000070583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773  纳税识别号：440307455835477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

**除合同中规定内容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  |
| --- | --- |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免费保修期 |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 3 | 技术文件 | 乙方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4 | 安装调试 | 在保修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90%＜开机率≤95%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85%＜开机率≤90%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
| 3乙方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 |
| **（三）其他服务要求** | | |
| **1** | **运输、安装条件** |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天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2运输、安装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
| **2** | **培训** | 1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2 现场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3** | **知识产权**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 2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4** | **其他** | / |

附件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供货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品牌 | 型号 | 技术指标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乙方： （加盖公章）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配置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 | |

配齐满足设备参数功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计量检测报告等（如有），与医院数据传输系统的接口等，负责医院超声图文工作站或HIS或PACS或LIS系统或远程会诊等系统接口费（如有），保证数据安全和共享，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使用需求。

附件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

**主要零配件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供货价不高于深圳及广东最低供货价。

**耗材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耗品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以上供货价不高于深圳及广东最低供货价。

附件4：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5：

**龙岗中心医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接甲方 项目（项目/工程）。在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从本市及我院有关安全规定，确保在甲方开展的工作安全有序。经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指派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管理现场安全施工，并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进行 项目 （项目/工程），乙方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工作区域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或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行政处罚的，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依法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作业人员应具有国家、省、市所规定本行业必备的从业人员资格，持证上岗。

4、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5、乙方应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更新培训并有存留培训记录。乙方从业人员上岗前需通过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能违规操作，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7、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为保障安全所需的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相关要求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8、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检修时需由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陪同方可作业。

9、乙方应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保证指派至甲方的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如从业人员在甲方场地出现的突发疾病或者身体不明原因导致的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乙方每天须定时清理现场施工垃圾，因未及时清理垃圾导致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国产医疗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如有）、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国产非医疗设备提供制造商/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